



陳猷龍

南開科技大學校長

財政部秘書、執業律師、輔仁大學法律學系主任、法律研究所所長、法律學院院長、教務長、學術副校長、南開科技大學董事、律師職前訓練所副執行長、司法官訓練所講座、行政院法規委員會委員、行政院訴願委員會委員、中華民國法學研究會理事長

現任

南開科技大學校長、輔仁大學法律學院教授、教育部訴願委員會委員、高教評鑑中心法律學門召集人、亞太創意學院董事、東方設計學院董事、華夏技術學院董事、德記洋行獨立董事

特 殊 事 蹟



陳猷龍學長全家合照

- 1、大三時高考及格，大學以全班第1名畢業。
- 2、63年全國優秀青年代表。
- 3、66年全國律師高考第1名及格。
- 4、77年中興大學法律學系傑出系友。
- 5、82年輔仁大學法學院教學特優教師獎。
- 6、86年輔仁大學法管學院學術研究獎。
- 7、92年教育部頒授協助技專校院有功獎。
- 8、93年輔仁大學教學績優教師獎。
- 9、93年台北大學傑出校友 - 學術研究獎。
- 10、長期熱心系所校友會會務，曾擔任「國立中興大學法律系所校友會」第8屆總幹事，第9、10、11、12、13、14等屆常務理事、理事，以及第4、5屆「台北大學法律學院院友會」理事長。
- 11、一手策劃推動，使輔仁大學於89學年度成為全國第一所設置「法務室」之大學，為法律人服務學校開創新制度；以及使輔仁大學法律、財法兩系於92學年度獨立設為法律學院，增強輔仁大學法律學院之競爭力。
- 12、積極推動學士後法學教育，於92學年度在輔仁大學首創全國唯一之「學士後法律學系」，對我國法學教育之發展產生影響。
- 13、熱心高等教育事務，常年受聘為教育部高教司、技職司之諮詢委員，協助解決各項高教爭議問題。
- 14、受教育部指派擔任南開工商專校、景文技術學院、精鍾商專、親民工商專校等校之接管委員，以及南開工商專校、親民工商專校、東方技術學院、華夏技術學院等校董事，受教育部頒贈協助技職教育有功獎。

得獎感言

今年9月7日從南開科技大學校長電子信箱中，看到一封母校校友聯絡中心蕭小姐恭喜各位學長姐當選第15屆傑出校友的來信，因沒有具體指出姓名，事前也沒有接到任何有關訊息，因此差一點把它刪掉，幸好立即上母校校友聯絡中心網頁查對後才確信自己是受獎人之一。感謝母校給予本人這個至高的榮譽。

本人是民國60年9月進入母校法商學院法律學系法學組就讀，64年6月以全班第1名畢業，隨即考入政治大學法律研究所就讀，民國66年第1次參加律師高考，又以全國第1名的成績獲得通過，當年因為律師錄取率低，榮登榜首更屬難得，因此全國各大報均曾對本人加以報導，為學校增光不少。67年6月取得碩士學位後，曾在財政部擔任公職2年，其後一面執行律師業務，一面繼續攻讀博士學位，77年取得政治大學法學博士學位，79年起受聘為輔仁大學法律學系專任副教授，4年後升等為教授，歷任輔仁大學法律學系主任、法律研究所所長、輔仁大學教務長、法律學院院長、學術副校長。99年8月借調至南開科技大學擔任校長迄今。

這是本人第二次覺得自己是國立中興大學的學生，記得民國61年本人因代表法律學系參加全校壁報比賽，獲得法商學院冠軍，而從台北市合江街護送壁報到台中市國光路國立中興大學參加展覽，那是第一次也是感覺最強烈的一次，此後就少有感覺是國立中興大學學生的機會，就連今年1月11日至12日參加母校舉辦的「建國百年全國大專院校校長會議」時，都因為和這個校園非常陌生，而沒有回到母校的那種感覺。這完全是因為當年校園空間分隔兩地所造成的結果，其實本人是不折不扣的國立中興大學學生。

母校法商學院獨立為國立臺北大學後，台中校區也成立一個財經法律學系，拜國立大學之賜，招生及辦學績效均能如人意。其實以母校為國立大學，且地處台中市都會中心區，要辦出令人刮目相看的法學教育特色，並不困難。

按台灣法官的養成方式，是在大學招收高中畢業生，施予4年基礎法學教育，畢業後通過司法官考試，接受1年6個月訓練，即分發任職。因為年紀輕，人生閱歷不足，且無其他專業知識，以致經常出現不符社會期待的判決，而受人詬病。解決此一問題，最好的方法，就是推行法學院制

度（學士後法律學系）。學士後法學教育，不但可以解決司法從業人員年輕不經事的問題，還可以培養科技整合的法律人才，彌補法律人欠缺其他專業知識的缺點，是一個相對較為理想的制度。

本人為推行學士後法學教育，特別在輔仁大學教務長任內，親自撰寫計畫書，排除萬難於92學年度在輔仁大學首創全國唯一的「學士後法律學系」，招收非法律系之大學畢業生入學，修習96個完整之法律學分

後，授予法學學士學位，入學學生中很多都已經具有博、碩士學位，或者是醫生、會計師、建築師、銀行經理等中高級職位人士，目前已有六屆畢業生，各個表現非凡，為國家社會培養一批真正紮實的「科際整合法律人才」，同時也給國內法學教育之發展提供一個具體的良好示範。只可惜98年2月卸任學術副校長職後，已不再能著力。

利用此一機會，提供一種更好的法學教育方式，獻給母校參考，那就是改良式的學士後法學教育，例如招收英文系所畢業生的「外事法律學系」、招收建築土木相關系所畢業生的「工程法律學系」、招收醫護系所畢業生的「醫事法律學系」、招收資訊相關系所畢業生的「資訊法律學系」……，學位名稱比照醫學系，中文稱為法學學士，英文稱為J.D.，原有碩士班、博士班制度不做任何改變。也許不久的將來，南開科技大學會率先成立一個專收資訊相關系所畢業生的「資訊法律系」，也不一定。母校財經法律學系，調整為招收財經系所畢業生的「財經法律學系」，相對更為容易。



100.9.28 陳猷龍學長參加草屯鎮祭孔典禮
擔任分獻官



99.7.30 陳猷龍學長二哥嶺東科技大學
陳振貴校長以私立技專校院協進會理事長身分
祝賀陳學長就任南開科技大學校長



100.9.26 陳猷龍學長代表南開科技大學與
彰化基督教醫院郭守仁院長簽訂策略聯盟協定